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61044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泰人壽函文、線上學籍確認操作說明、反詐騙宣導單張(1044813A00_ATTCH1.pdf、1044813A00_ATTCH2.pdf、1044813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10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保）相關業務執行及宣導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09530號函辦理。

二、鑑於學保契約條款約定，保險公司於理賠審核時須確認被保險人之學生身分；各級學校承辦人員亦應配合辦理學生學籍資料確認，以利理賠申請之順遂；旨揭事項，業於106年8月18日「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招標工作檢討會議」議決在案，學團理賠可透過電腦系統，線上辦理學生學籍資料確認，毋須逐件以蓋章於理賠申領文件之方式處理，以提升理賠作業效率。該公司業已建置線上辦理「學生學籍資料確認」之電腦系統（電腦操作說明如附件1），請各級學校承辦人員儘速辦理該系統之登錄及註冊作業，並配合e-mail通知儘速完成線上學生學籍資料確認，以加速理賠處理。

三、因近來保險不當仲介、詐騙行為時有所聞，請加強留意，

並透過各種可與家長聯繫之管道加強宣導，以免受騙（宣導說明如附件2）。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9-30 12:09:51